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籤札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M (2) to DD/CF 3/602/2007 Pt. 2

Tel. No. 電話： 2852 3688

Fax No. 傳真： 3101 1066

香港灰臣道 8 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JP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劉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勞工處處長
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謝凌潔貞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 - 就僱主不遵從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加入額外補償的修訂條文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較早前通過修訂《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使被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在提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申索時，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如僱主不遵從建議的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須支付額外補償，上限為 5 萬元。

政府建議將額外補償的形式，由非固定金額，修訂為按照有關僱員的每月工資來計算的一筆款項，仍以 5 萬元為上限。經這項技術性修訂後，有關額外款項的新條文便會更為明確，僱員亦無須因僱主不遵從強制命令而再次入稟勞資審裁處。

勞顧會在 2007 年 8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的技術性修訂建議，並於 12 月 10 日同意額外款項應訂為有關僱員月薪的三倍，上限為 5 萬元。

檢討《僱傭條例》第 64B 條有關法團負責人的欠薪刑責

現行《僱傭條例》第 64B 條規定，如法團觸犯的欠薪罪行經證明是該法團的負責人，即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負責人須承擔刑責。

勞顧會在 2006 年年初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政府須檢討《僱傭條例》第 64B 條。勞工處曾研究修訂第 64B 條的可行性，並就此徵詢律政司意見。檢討的結果顯示，現行條文中的可供定罪元素，已足以涵蓋法團欠薪罪行可歸因於負責人不合理行為的所有情況。勞工處亦已調整調查策略，調撥更多資源，針對負責人涉及欠薪罪行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被定罪傳票因而大幅上升。執法的成果顯示，勞工處可引用現行條文，有效地將違例的法團負責人繩之於法，而無須修訂有關條文。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涉及法團負責人的違例個案。

政府在會議上向勞顧會各委員匯報檢討的結果及加強執法的行動。他們支持檢討的結果，即無須修訂第 64B 條。